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复试和调剂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保证在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个人信息，如实、准确提交复试信息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招生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复试纪律、考场规则，保证在复试中及复试后诚实守信，严守保密要求，不通过任何途径传播复试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包含复试试题、图片、视频等)，如泄露复试的任何信息，将视为违纪处理并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情节严重者将报公安部门处理。

四、如因本人自身身体健康问题造成后期无法录取或今后无法从事民航相关职业岗位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具体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如今后欲从事民航相关职业岗位，身体健康标准参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执行。**）

 承诺人：

 年 月 日